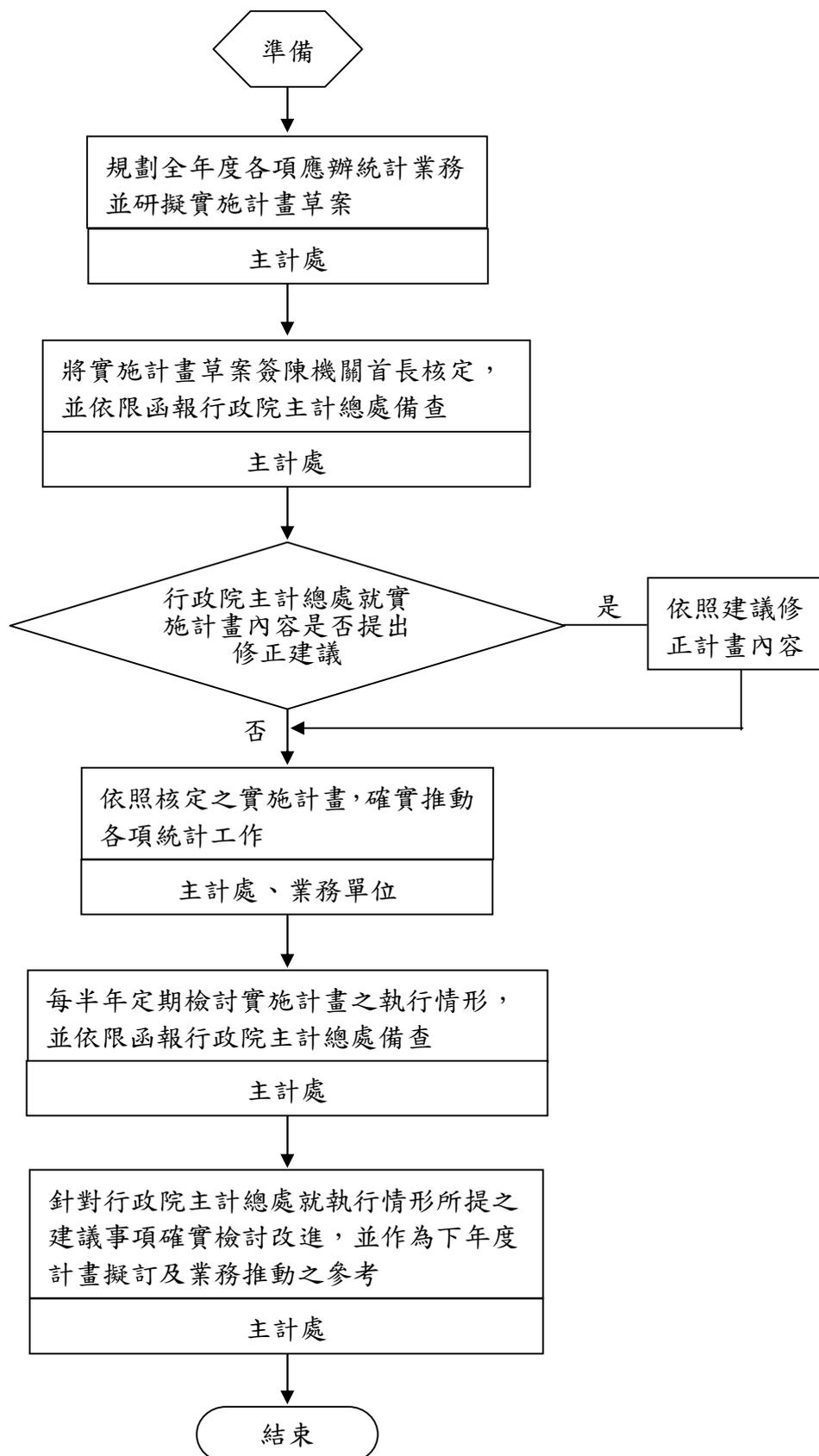


彰化縣政府主計處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SE01
項目名稱	年度統計業務實施計畫訂定及執行情形檢討作業
承辦單位	統計科
作業程序說明	<p>一、本處應按年於年底針對下列各項應辦統計業務進行規劃並研擬下年度統計業務實施計畫(以下簡稱實施計畫)：</p> <p>(一)公務統計方案執行與管理。</p> <p>(二)統計資料發布與管理。</p> <p>(三)辦理職務上應用統計。</p> <p>(四)統計業務資訊化。</p> <p>(五)辦理統計工作稽核。</p> <p>(六)調查統計工作。</p> <p>(七)其他統計工作。</p> <p>二、本處應於每年 12 月底前將擬訂之實施計畫草案簽陳機關首長核定後，依照規定期限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備查。</p> <p>三、依照主計總處就本府實施計畫所提之建議修正計畫內容。</p> <p>四、依照實施計畫之內容及規劃辦理時程，確實推動各項統計工作。</p> <p>五、本處每半年(1 月 20 日及 7 月 20 日前)應定期檢討實施計畫之辦理情形，並據以填報「實施計畫執行情形一覽表」函送主計總處備查，另實際辦理情形或執行進度倘與實施計畫有所差異，應於執行一覽表敘明理由。</p> <p>六、針對主計總處就本府執行情形所提之建議事項應確實檢討改進，並作為研擬下年度實施計畫及推動相關業務之參據。</p>
控制重點	<p>一、各項應辦重要統計業務均應納入實施計畫草案。</p> <p>二、實施計畫草案應簽陳機關首長核定，並依照規定期限函報主計總處備查。</p> <p>三、實施計畫內所列之各項統計工作應依照預定進度確實辦理</p> <p>四、每半年應定期檢討實施計畫之執行情形，並依照規定期限函報主計總處備查。</p> <p>五、針對主計總處就執行情形所提之建議事項，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列為下年度實施計畫擬訂及業務推動之參據。</p>

法令依據	統計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
使用表單	一、彰化縣政府○○年度統計業務實施計畫 二、彰化縣政府○○年度統計業務實施計畫執行情形一覽表

彰化縣政府主計處作業流程圖

年度統計業務實施計畫訂定
及執行情形檢討作業

SE01

彰化縣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自行評估單位：主計處

作業類別(項目)：年度統計業務實施計畫訂定及執行情形檢討作業

評估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評估重點	自行評估情形		評估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年度統計業務實施計畫訂定及執行情形檢討作業，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實施計畫草案是否於每年12月底前簽陳機關首長核定，並依限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 (二)各項統計工作是否依照實施計畫所訂之預定進度確實辦理。 (三)執行情形是否每半年定期檢討並依照規定期限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 (四)針對行政院主計總處就執行情形之建議事項，是否確實檢討改進，並列為研擬下年度計畫及業務推動之參考。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註：1. 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評估。

2. 自行評估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評估情形。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單位主管：_____